

## 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 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u>經濟不利</u>學生安心就學，為寒門學子點亮希望之燈，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寒門學子點亮希望之燈，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說明已將其「弱勢學生」修正為「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酌予修正本點文字。</p>
<p>五、申請資格：<u>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u>（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並符合以下條件，續領者亦同。</p>	<p>五、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國民，且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本校學生（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並符合以下條件，續領者亦同。</p>	<p>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補助，酌予修正本點文字。</p>

## 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為寒門學子點亮希望之燈，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扶弱就學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捐贈本校扶弱就學助學金款項支應。

三、獎勵金額：每名每學年 5 萬元。

四、獎勵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當年度獎勵預算額度，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得酌情調整核發名額。

五、申請資格：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並符合以下條件，續領者亦同。

（一）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逾 3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1 萬元。

（三）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350 萬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50%（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且無懲處紀錄。

（五）申領本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全學年全部申領獎助學金以 8 萬元為限。

（六）本助學金核發金額須與其他兼領獎助學金合計，總額不得超過 8 萬元。

（七）本助學金核發後，當學年經查受領獎助學金總額逾 8 萬元者，則須繳回逾限金額。

六、本助學金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財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

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七、申請時間：每年 5 月受理申請。

八、校方視情形得以公文針對申請對象的家境狀況，徵詢地方政府相關社福單位。

九、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含導師訪談紀錄）。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表。

（四）應計列人口之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資料清單。

（五）自述（請說明家庭概況、求學及成長歷程、目前遭遇困境、學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獲本助學金運用規劃等，約二千字以上之 word 電子檔）。

（六）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十、核發條件

（一）本助學金申請通過，即補助至學生畢業；申請通過當學年核發 5 萬元，其餘每學期 3 月及 10 月各核發 2 萬 5,000 元；受補助者，當學期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即停發該學期助學金；已核發者，當繳回本學期已受領之助學金。

（二）續領本助學金者，學業成績需比前一學期成績維持或進步、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20%，始符合資格。

十一、審查原則

（一）本助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排列方式依應計列人口之家庭年所得、財產、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

十二、應盡義務：獲本助學金者，應參加相關感恩回饋及服務利他性社團或活動，作為下次審核資格之依據。本校每年將受補助者學習情況回饋捐贈者。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